

▼本期说法

投资条约：为国际投资撑起“保护伞”

■ 胡天龙

国际投资日益成为国家间开展经济合作的最主要形式之一,随着中国与其他世界主体要经济体量和规模差距的缩小,中国对外贸易与其他国家日益密切,相互投资总额不断攀升。

国际投资双边协定是调整国际投资关系重要的国际法律规制内容。保证投资安全需要签订完善、可操作性强和可执行力强的双边投资条约。国际直接投资涉及各国之间利益的协调、对立以及法律规制的差异,域内法的局限决定了仅靠一国单边无法达到全面保护国际投资的目的,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进行国际投资的准确性、积极性和收益保障。因此,国际投资的良好环境要借助双边国际投资条约的意义显得尤为重大。

国际双边投资协定作为国家间签订的具有国际法性质的条约,其主要功能在于达到缔约两国便利投资和促进贸易的目的。资本输出国的目的在于保护其在东道国的投资,而资本输入国通过国际双边投资协定改善本国投资环境、增强投资

者的信心。近年来,包括“金砖国家”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随着本国经济的发展,逐渐具备对外投资的能力,缔结双边国际投资协定因此兼具为外国直接投资提供安全稳定的投资环境和保护本国对外投资两个功能,并对其国内投资法的完善作出有效提升和补充。

一般而言,国际双边和多边投资协定主要在许多方面实现国际投资的保护和协调,譬如海外投资的准入条件、外资待遇标准、资本和利润转移、国有化和征收以及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在投资的准入层面,基于经济主权,东道国有权决定外国投资能否进入本国市场、哪些国家的投资可以进入本国市场、外资以何种形式进入本国市场、外资能够进入本国的哪些产业领域等。

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问题最核心的是投资者及其投资在东道国将受到何种程度的保护,譬如一般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公平公正待遇,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的法律地位以及投资者及其

在东道国从事投资活动时的权利和义务。对外国投资者实现的利润和资本转移是双边投资协定的重点,同时需要兼顾外国投资者将其投入东道国的资本及其收益自由转移出东道国,以及东道国基于国际收支、外汇储备和外汇自由转移的考虑。因此,为了平衡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合法权益,必须对利润和资本转移进行规制。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是双边国际投资协定的重点,也是投资者和东道国主要关心的问题。一般而言,投资争端解决发生在东道国与投资者之间因待遇、国有化及其补偿以及资本和利润的汇出等问题而产生的争议。除实践中采取的友好协商、当地行政与司法救济等争端解决方式外,中国在双边投资条约中也允许将投资争端提交至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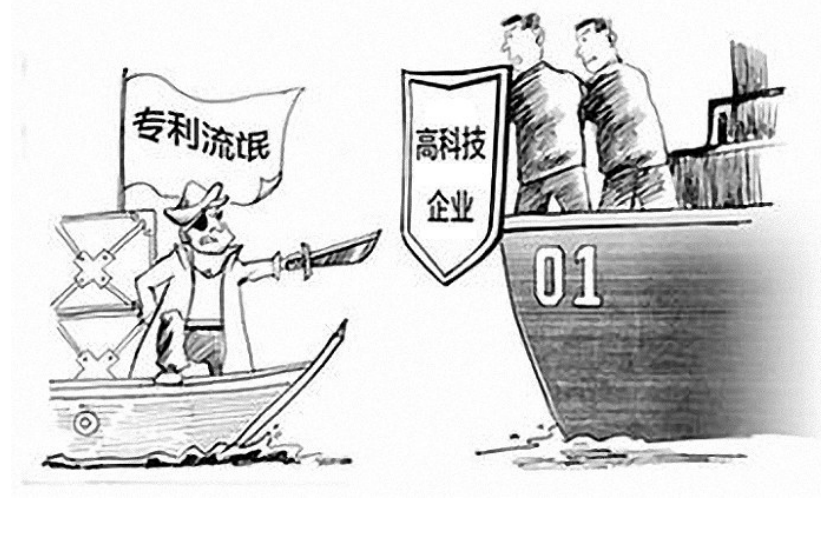
除了双边国际投资条约保护机制之外,投资者母国可以依据其属人管辖和保护性管辖,通过外交保护和领事保护两个

方面来实现对本国投资者海外投资者提供保护。实践中,在一些双边或者多边投资条约无法涉及的方面,或者一些没有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国家,尤其是当投资东道国发生政治危机或经济危机时,相关法律制度无法形成保护,或者东道国无视国际法及双边协定侵害投资者利益时,投资者母国的政府保护往往成为投资者为数极少的可以求诉的依据。

综上所述,双边或者多边的投资条约是保护和促进国际投资的主要方式,而政府保护是重要的补充措施。中国政府应该通过正在进行的或者将来的国际双边投资谈判,明确“投资者”“公平待遇”“保护伞”等条款的定义及范围,增加仲裁“安全例外”和“一般例外”等新内容,明文规定提高程序透明度的要求,同时确保多种争端都可以提交,保证争端解决程序有明确的时间表,继续在国际投资争端中为我国海外投资提供全范围保护。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专利流氓”从苹果身上敲走2500万美元



进入2016年以来,苹果除了三大硬件销售暴跌之外,在法庭上也一再遭遇失利。据外媒最新消息,苹果近日又被一家专利流氓公司“敲了竹杠”,被迫赔偿2500万美元。

据美国科技新闻网站AppleInsider报道,近期,美国一家专利持有公司Network—1 Technologies将苹果告上法

庭,罪名是侵犯该公司一项专利。苹果已经和该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将赔偿2500万美元。

“专利流氓”已经成为美国乃至全世界科技行业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这些企业没有投入资源研发最新技术,而是利用专利制度的漏洞,牟取利益。

这家原告指控,苹果的多项产品侵

犯了其专利,其中包括iTunes音乐播放中封面滑动的Cover Flow,以及电脑操作系统Mac OS X中的多个搜索产品,比如Spotlight和Time machine。

这家原告公司称,苹果的经济赔偿意味着有关“文件流操作系统”的专利诉讼已经画上句号。苹果未来将获得这一专利的授权,另外也能够使用对方的其他专利库。

据悉,这一专利侵权诉讼最初发生在2008年,后来还出现了涉案专利被转让交易。显然,苹果已经不愿意再继续耗费时间,宁愿“破财消灾”。

进入2016年以来,苹果在法庭上遭遇太多不顺,除了许多官司(包括和三星电子的多个专利诉讼)遭到不利的裁决之外,还遭遇了一系列的专利侵权诉讼。

最近,中国一家公司起诉苹果侵犯了一部老电影的版权。另外,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名男子指控苹果官方网站的设计侵犯了自己的专利。

中国的一家手机公司也起诉苹果手机外观设计侵犯了自己的设计专利。另外,美国佛罗里达州一名男子起诉苹果多个设备外观设计抄袭了自己的设计,要求苹果赔偿100亿美元。(晨曦)

发达国家贸易限制措施1/3针对中国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务部网站发布的预警提示信息更新速度明显加快。一年刚刚过半,专门发布各国对华产品的初裁、复审、征收反倾销税等信息的国外对华贸易救济调查栏目,已经更新到了第六页,接近于去年该栏目全年的发布总量。

近日,WTO和欧委会各自发布的有关贸易与投资壁垒的报告都注意到了全球贸易发生的新变化:贸易保护主义正在抬头。WTO的报告显示,包括二十国集团经济体(G20)成员在内的发达国家贸易保护尤为严重,其近期出台贸易限制措施的速度达到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最高水平,其中1/3的贸易救济措施直接针对中国。

在近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回应称,正如WTO报告中所提到的,我国一直是贸易救济调查的最大目标国,已连续21年成为全球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连续10年成为全球遭遇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

沈丹阳表示,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了贸易摩擦,恶化了国际贸易环境。据了解,在各国贸易保护措施不断出台的同时,全球贸易的增速正不断放缓。今年已是第四个年头全球贸易增速低于3%。根据世界银行预计,今年下半年世

界进口总量增速仅为1.7%。

“对某些成员违反世贸规则、滥用贸易限制措施的做法,我们将通过交涉磋商,敦促其纠正错误做法,必要时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维护我合法权益。”沈丹阳表示,中国政府支持中国企业依照进口国法律程序应诉贸易纠纷案件,要求并引导企业开展有序生产和合法经营,同时鼓励通过业界协商合作减少贸易摩擦,实现互利共赢。

据悉,作为本届G20峰会主办国,我国已提出G20将不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延长至2018年的倡议。

(北梦原)

“中国好声音”到底属于谁？

创意权属之争影响中外文化产品贸易

■ 侯玉静

的通常做法则是掌握播放渠道的电台、电视台独享或者与制片者共享电视节目的版权。因此,无论如何也轮不到“模式版权方”享有引进方当地版电视节目的版权。

对于“中国好声音”这一中文电视节目名称的归属也存争议。从节目名称在中国的审核流程看,录制的电视节目要在电视台播出,电视节目名称选择和申报由电视台向广电总局提出,其产生机制区别于境外“电视节目模式”或境外同族电视节目。如《美国偶像》的节目模式在东方卫视名为《中国梦之声》,《某元素》在辽宁卫视称为《激情唱响》,而在湖南卫视则命名为《中国最强音》。

从相关公众的角度来看,电视节目名称通常是与某个电视台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普通电视观众可以通过电视栏目的名称来判断该节目来源于哪个电视台,也可以提起某个电视台就立即想到该电视台的热点栏目名称。假设“中国好声音”字样具有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意义,那么该标识也是特指向浙江卫视。

另据中国商标网公布的信息,荷兰TALPA公司并没有中文“中国好声音”“好声音”或英文“the voice of”的商标注册,有的仅

▼法律干线

最高法: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近日表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要以实现市场价值为指引,进一步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陶凯元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推进会上说,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客观性和不确定性双重特点,在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时,既要力求准确反映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相应市场价值,又要适当考虑侵权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实现以补偿为主、以惩罚为辅的双重效果。据介绍,2015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一审案件总数分别达到13万件,比上年增长11.7%。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2.3万件,在法官数量未增加的情况下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11.7%。

陶凯元表示,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国际经济贸易竞争变化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的新要求,强化临时措施保护,提高司法救济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推进诉讼诚信建设,有效运用证据机制强化严格保护的法律效力。要区分不同情况,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作用和侵权人主观恶性程度,恰如其分地给予保护和确定赔偿。

(罗沙)

中国终止对日俄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

本报讯 据商务部网站公告信息,自7月21日起,中国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2005年7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05年第3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

2011年7月21日,商务部发布2011年第39号公告,决定维持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

2015年10月9日,商务部发布2015年第40号公告,宣布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2016年7月21日到期。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末复审申请。

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国内三氯乙烯产业或其代表未提出期末复审申请,商务部亦决定不主动发起期末复审调查,终止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商务)

大众“尾气门”仍在继续:被疑垄断

本报讯 在大众集团就“尾气门”事件和美国当局达成和解,并另向加州额外缴纳8600万美元的罚款后,欧洲各国政府以及消费者也拍马赶到,比利时经济部要求德国多家汽车公司提交涉及“尾气门”和尾气修改软件的信息。

与此同时,在“尾气门”对大众的伤害盘旋不绝之时,大众德国本部也是后院起火。近日,德国不伦瑞克检方启动了大众“尾气门”赔偿程序,要求大众赔偿、退还世界范围内销售的1100万辆涉嫌尾气篡改的柴油车的所得利润。

而在6月份,经过对戴姆勒、大众、博世和采埃孚办公场所的搜查后,德国联邦反垄断局怀疑上述公司与钢铁供应商和配件供应商私下商讨供货价格,操纵价格。(龚梦泽)

欧盟将就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表态

本报讯 根据欧盟贸易内情网站7月6日消息,欧盟一位高官表示,夏休后,欧盟将很有可能基于中国人世议定书相关条款到期而修改欧盟贸易救济相关法律。他预计,7月12至13日举行的中欧领导人会晤为北京就此游说欧盟提供了机会。

据悉,根据欧盟委员团议程,关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第二场导向性讨论将于7月20日举行。届时,预计欧盟已完成全面影响评估,影响评估报告将成为讨论内容,同时构成欧盟启动立法程序的基础。该官员还表示,中欧领导人峰会将提及产能过剩问题,同时夯实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成果,并为最终完成谈判提供政治指导。

(使参)

欧盟对中国产可视电话发出消费者警告

7月8日,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对中国产Extel牌可视电话机发出消费者警告。本案的通报国为法国。产品的款式为MN LENA113,Reference:812211和822211。

通报称,上述产品的初级电路和次级电路之间的电气间隙距离和爬电距离不充分,可能会造成电源电压的可接触部件带电,导致用户被电击。该产品不符合《欧盟低压电指令》及欧洲相关标准EN 60950的要求。

目前,进口商已对上述产品采取了退市措施。

秘鲁更改对华凉鞋反倾销税征收方式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近日发布113—2016/CDB—INDECOPI号决议,决定更改对原产自中国的凉鞋、凉拖鞋的反倾销税征收方式。同时声明,报关FOB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涉案产品不再纳入征税范围。

4月1日,INDECOPI发布决议,决定对涉案橡胶或塑料面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期限为3年,对皮革或其他面鞋终止反倾销措施。

日对华氢氧化钾征收反倾销税

日本财务省计划自2016年夏季起,对中国与韩国产氢氧化钾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对中国产的征收税率为73.7%,对韩国为49.5%。

氢氧化钾被广泛用于碱性电池等产品。由于日本国内业界团体提出申请,日本财务省与经济产业省联合展开了反倾销调查。

对于中韩产的氢氧化钾,日本方面已经设置了以4月9日至8月8日为期限的临时性反倾销税,依据调查结果将决定正式对相关产品征税。

(本报综合报道)